



(可扫码下载本文档，请按要求使用，打印前请删除二维码及红色字体部分)

非公司企业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

非公司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改制后公司 登记事项	名 称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			
	住 所	省（市/自治区）市（地区/盟/自治州）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乡（民族乡/镇/街道）村（路/社区）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投资总额（外资公司填写）	万元（币种：）折美元：万元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 发起设立 ☐ 募集设立	经营期限	☐ 长期 ☐ 年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申领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 副本_____个 (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 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	------	---

注: 1.本申请书适用于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制外资企业改制为公司申请改制登记。
2.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 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 手工填写的, 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 不同意 ☐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 不同意 ☐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申请人签署 (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四）经营范围涉及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五）申请人已认真阅看附表7所列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告知书》，清楚本市关于企业填报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并承诺相应责任的要求，也清楚不及时填报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和不及时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者送达地址更新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 名		国别（地区）	
职 务	☐ 董事长 ☐ 执行董事 ☐ 经理	产生方式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住 所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不重复填写)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职务”指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的应在“职务”栏内注明。

2、“产生方式”按照章程规定填写，董事、监事一般应为“选举”或“委派”；经理一般应为“聘任”。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应当明确上述人员的委派方。

3、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备注事项同上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备注事项同上

附表 3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

[illegible]

附表 4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章程约定，同意聘任_____为
（企业名称）的财务负责人。

全体有权聘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本人提供，用于_____（企业名称） 注册登记。

签字：

附表 5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 6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_____

被授权人：_____

授 权 范 围： 授 予 _____（被 授 权 人 名 称 或 姓 名）代 表
_____（授权人名称或姓名）在中国境内接受企业登记机关法律文
件送达，直至解除授权为止。

被授权人地址		邮政编码	
被授权人联系人		电子邮件	
被授权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仅限外资企业填写。
2.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由外国（地区）投资者（授权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签署。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拟设立的公司（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公司，公司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签署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告知书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与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印发实施《关于企业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并承诺相应责任的实施意见》，为确保您的企业的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应对注册及变更登记时填报的企业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保证企业信息的真实、准确，是每一个企业应有的法律责任和社会义务。

2. 为保障企业更好地向社会作出诚信承诺，增强社会对诚信企业的正向评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实施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制，由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他自行公示信息填报”栏目，在线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书》并填报送达地址信息，企业应按承诺内容切实履行。

3. 企业以注册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作为默认的送达地址，并可以同时提供一个备用送达地址，企业填报的电子邮箱信息作为其电子送达地址。企业未在线填报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的，将被视为以默示方式确认其注册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4. 企业注册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备用送达地址及电子邮箱地址，可以方便企业对外联系，保持企业经营的稳定性和连贯性。在人民法院向企业送达诉讼文书时，上述地址信息对于保证文书送达的有效性，保护企业合法权利，具有重要意义。

5. 企业应当确保在线填报确认或以默示方式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真实、准确，能够及时有效接收诉讼文书。

6. 企业在线填报确认或以默示方式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如有变化，应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进行在线更新，或者依法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变更登记，以保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的连续性和有效性。企业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后未及时进行在线更新或依法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向该地址送达诉讼文书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该企业自行承担。

7. 法院向企业在线填报确认或以默示方式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发送文书未获接收的，除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企业证明其自身没有过错的，视为送达。

8. 企业可以就在线填报确认或默示方式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无法及时有效接收文书的责任承担向法院提出申辩，法院依法予以审查处理。企业因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更新、拒绝签收等导致无法及时有效接收文书而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9. 企业以在线填报确认方式作出送达地址承诺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他自行公示信息填报”栏目填报完毕后，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企业作出该诚信承诺的情况进行公示，以增强企业的社会公信力。

10. 企业存在“通过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情形的，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据《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决定。

11. 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信息，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统一公示。

12. 各类企业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

特此告知。